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462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編號為北市社三停第 066961 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31 日止。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獲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份分別使用車牌號碼 xxxx-EW 及 xxxx-DR 車輛於同一時段停放於該處路邊停車場，卻辦理停車優惠銷單手續，乃以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8392818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以 98 年 4 月 6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462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訴願人及其名義申請之同一戶籍家屬於 3 年內不得再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期間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9 日止，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繳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註銷。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訴願人主張車牌號碼 xxxx-EW 及 xxxx-DR 車輛皆為載送其本人搭乘使用辦理停車優惠銷單，因訴願人外出須由其母親或弟弟陪伴，有時以 2 部車輪流接送，故有重複銷單情形。原處分機關乃於 98 年 5 月 20 日函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明，經該處以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8334019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訴願人並無違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乃以 9

8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673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自

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日起恢復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
使用，並撤銷對訴願人及以其名義申請之同一戶籍家屬於 3 年內不得再申請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
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

，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
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